

163 1
2010 5 1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质监办〔2010〕214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行为，现将《关于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0〕5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准确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附件：关于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0〕54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法函[2010]54号

关于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办理行政执法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问题的请示》（京质监局[2010]8号）收悉。经研究，并经请示全国人大法工委，现答复如下：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对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商请明确食品安全标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的意见》（行复字[2010]6号）（见附件），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公布以前，应执行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对生产经营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适用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安全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此复。

附件：《对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商请明确食品安全标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的意见》（行复字[2010]6号）



函 (鼠) 同 总 委 会 会 议 量 测 家 国

号 4 2 0 1 0 2 1 2 未 办 号

函 的 意 意 答 答 的 的 文 针 部 全 支 局 质 快 下 关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年4月13日印发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录入：关添天
... 校对：骆岚

主题词： 食品 标准 答复 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2010年4月13日印发

录入：关添天

校对：骆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复字〔2010〕6号

对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商请明确食品安全标准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的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你厅送来的关于商请明确食品安全标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国质检法函[2010]113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供参考：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生产经营食品。”根据这一规定，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公布以前，应执

215
2010

行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对生产经营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适用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安全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政立法室

2010年3月19日